

## 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畢業後實習機構審核程序

98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1次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98.11.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2.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5.9)

107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1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12.08)

目的：明確訂定幼兒園實習機構應以績優園所為主，落實簽約前的審核機制，並限制分發在有利充份輔導的區域範圍內(臺東、臺北、高雄、新北及屏東)，加強幼教系教育實習機構之甄選、審核與分發作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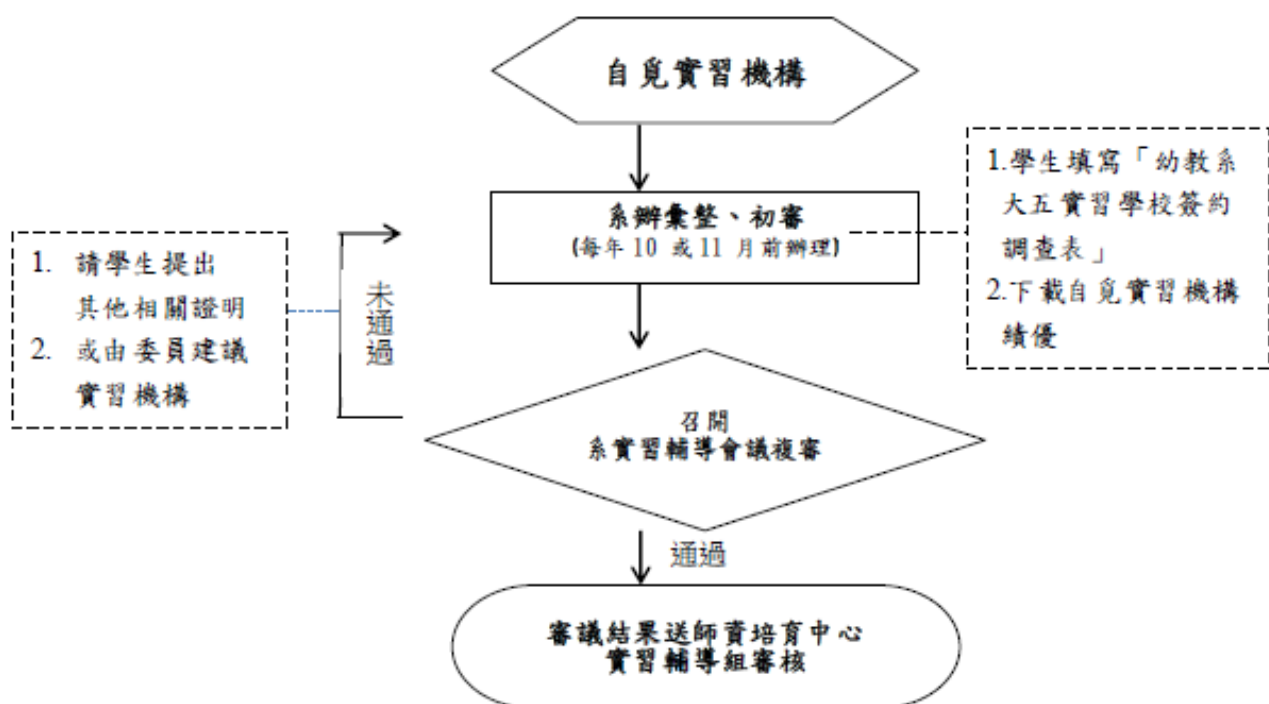
- 一、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對於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輔導之政策。
- 二、大五實習學生自覓實習機構的品質落差，難以確保優良實習成效，且學生分散全國各地難以落實實習輔導工作，需重新規劃以盡師資培育之全功。
- 三、因應新制教師檢定之輔導需要，限制學生實習分發之區域有利有系統地規劃學生教師檢定考試之輔導。

辦法：

- 一、幼教系學生選擇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四項要求：
  - (一) 教育部立案合格幼兒園，且通過最新一期教育部基礎評鑑，及課程採自編教材者。
  - (二) 教師合格率達50%以上，且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須具備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三年以上的教學資歷。
  - (三) 獲教育部、教育局或其他評鑑績優或有優良教學相關事蹟為原則。
  - (四) 以臺東、臺北、高雄、新北及屏東內合格實習機構為原則。
- 二、學生擬選擇在前款第4點規範以外之機構實習者，須五年內獲全國教學卓越獎金質、銀質獎的園所，且得獎團隊成員變動低於50%為限，並向幼教系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獲得同意後始得簽約。

三、學生須確認選擇實習機構均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設立和運作，本審核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畢業後實習機構審核程序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四、學生至涉及違法事件之幼兒園進行實習，將另行開會討論。



三、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畢業後實習機構審核程序|

